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史泽友、刘义新、吴剑、施青军

2018年10月27日